##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 商借教師 鄭佑璋 電話: 3322101#7416

電子信箱:e80021968@ms. tyc. edu. 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20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 1120020385 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校參加本市112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 校、團體及個人評選榮獲「桃園市閱讀磐石學校」獎金撥 付事官一案。

##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2月14日桃教小字第1120009818號函暨本市 112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 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核定武漢國中、龍興國中、桃園國中、興國國小、中山國小、慈文國小、元生國小及育仁國小等8校補助計畫(獎金)計新臺幣18萬元整(各校補助金額如附件),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3—(26)項下支應,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將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請貴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
- 三、本案請貴校於預算所列用途及補助額度範圍內辦理,原始





憑證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授權 由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倘有結餘款請 依規繳回;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及 活動成果報告等資料報局核結。

四、請貴校於核定經費額度內依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規定辦理;所購置之物品同意留貴校所有,請依規定登帳,並依審計法第56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雜支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 表」二、(十三)雜支之定義範圍內執行。

六、檢送各校核定經費表1份。

正本: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堰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堰區元生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

副本:電2023/03/14文

